



##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顾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36,4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427,74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静默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

提名邢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子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之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邓玉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邓玉均，男，197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4 年 3 月加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行政部和董秘办经理等职务，202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证券部证券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董事、监事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三)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